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71/E83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保安當局於 2012 年提出修訂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冀透過優化錄取條件，滿足保安部隊的人力資源需求。在保安部隊及相關保安部門就修法展開可行性研究期間，本澳社會經濟發展出現變化，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亦自 2015 年起由以往兩年三期調整為一年兩期，保安當局今年遂根據報考和錄取人數的變化趨勢，特別將完善招聘和任用制度、優化考核標準等項目納入原有的修法計劃，務求新法在滿足保安部隊人力資源需求之餘，也有利於招攬更多符合現今社會需要的人才加入。相關修法工作現正有序展開。

另外，修改第 32/2004 號行政法規《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的工作已於 2010 年展開，經過多年的討論和跟進，已就修訂文本的基本內容取得共識，制服分類也基本落實，惟當中仍有個別細節問題待決，包括制服圖樣的修正等，現正積極跟進，爭取早日出台修訂文本。

就質詢第二點，上述修法工作是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跟進和監督下開展，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協助保安部隊參與修法程序和徵詢意見。根據有關的組織法規定，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是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支援和輔助機構，有職責為保安部隊提供法律上技術支援或輔助，並就涉及保安部隊的規範性措施事宜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該局參與有關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作的人員是符合保安部隊事務需要的專業法律人員，既協助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就具體情況進行研究和提供各類法律技術輔助，亦隨時徵詢及跟進保安部隊人員在實務中的意見及需求，務求修訂後的相關法規既能達到修法目的，也能滿足保安部隊運作、管理和發展的實際需要，同時還能夠確保修法程序的專業性和嚴謹性，因此不存在所謂不熟悉或力有不逮的情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